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）的（青龙苑七期（福北社区）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龙苑七期（福北社区）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青龙苑七期（福北社区）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

